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2,6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自2008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，至2008年11月29日止。公司保证到期后足额归还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,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刘大有    张屹山    安亚人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